

##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盛锋、李晖、黄松、王青松合计持有的上海吉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瞬科技”）100%的股权以及盛锋、李晖、黄松、王青松、瞬雷优才（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瞬雷科技”）17.15%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间接持有吉瞬科技和瞬雷科技（以下合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5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5年9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对本次交易进展

情况进行了说明。

2025年10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与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签订《聘请律师合同》，聘请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供相关法律服务；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并购重组综合服务业务约定书》，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供财务审计等相关的并购重组综合服务；与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供资产评估服务。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对本次交易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事宜，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各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